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的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第二届“放翁杯”诗词大赛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第二届“放翁杯”诗词大赛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绍兴越是我故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越是我故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

